

# 最高检发文防止“以捕代侦”等问题

## 附条件逮捕适用标准明确

据新华社电 最高检侦查监督厅日前下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工作中适用“附条件逮捕”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附条件逮捕的适用标准，防止轻罪案件“以捕代侦”。

根据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附条件逮捕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对现有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已经基本构成犯罪，认为经过进一步侦查能够收集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确有逮捕必要的重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批准逮捕，经过跟踪审查和监督，认为证实犯罪欠缺的证据不能取到或取证条件已消失的，应当撤销逮捕决定。

### 界定“重大案件”

由于多种原因，附条件逮捕制度在适用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对“重大案件”的范围不明确，尺度不一，有的地方对轻罪案件也适用附条件逮捕，存在“以捕代侦”的问题。

意见从刑度和案件类型两个方面对“重大案件”作出界定，规定可能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可能判处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但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案件，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毒品犯罪、走私犯罪案件等6种案件类型的，可以适用附条件逮捕。

侦查监督厅负责人表示，附条件逮捕只能适用于确有逮捕必要但证据相对薄弱的重大案件。

意见对“重大案件”予以明确，将占绝大多数轻罪案件排除在适用附条件逮捕范围之外，有效解决了对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案件也适用附条件逮捕的问题。

### 明确撤销情况

针对近年来一些侦查机关反映适用附条件逮捕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紧张这一问题，意见规定在符合两项条件的前提下，对附条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是认为侦查机关已经获取定罪所必需的证据，即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已经构成犯罪，案件已经符合一般逮捕的条件；二是符合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规定。如果

其中任一条件未符合规定，则不能批准（决定）延押。

此外，意见对撤销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经跟踪审查，发现侦查机关未继续侦查取证或者对已经丧失继续侦查取证条件，或者在两个月的侦查羁押期限届满时仍未收集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或者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及时报经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撤销逮捕决定。

侦查监督厅负责人指出，正是由于存在可能撤销这一刚性的法律后果，才能有力地促进侦查机关积极作为，及时继续侦查取证，最大限度地确保案件质量；也解决了逮捕工作中长期存在的“捕得了、放不了”的问题，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



## 北京：首个纯电动汽车租赁站启动

5月23日，一辆电动汽车在清华科技园的纯电动汽车租赁站内充电。

日前，北京首个纯电动汽车租赁站在清华科技园启动，15辆纯电动汽车进入租赁市场，市民可采用短租、长租或计时租赁的方式进行租赁。

由北京市科委牵头的“电动北京伙伴计划”今年将推动2000辆电动汽车上市销售，并将在市内建设3000个5至6小时充满电能的慢充电桩和100个半小时快速充电桩，这些电动汽车充满一次电可以行驶120公里左右。新华社记者李欣 摄

## 南京一邮局遭遇强拆

### 大批信件掩埋废墟下 当地拆迁办竟称是“误拆”

本报综合消息 5月22日早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方山邮局的职工一上班就被眼前一幕震惊了——整个邮局一夜之间被拆，大批信件及电脑等办公用品被掩埋在废墟下。而随后赶来的江宁高新区拆迁办负责人一句“拆错了”，更让邮局领导欲哭无泪。目前，南京市江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局已经就强拆事件介入调查。

方山邮政支局局长高青告诉记者，他们早上赶到这里时，发现原本600平方米的邮局已变成一片废墟，包括一幢3层小楼、4间平房和一个院子。两辆邮局摩托车和几袋子装有平信的包裹被扔在外面。

高青说，此前他们并未收到拆迁通知。他问了当地拆迁农民工才得知，邮局是22日凌晨一两点左右被拆的。当时拆迁的人撬开门锁，将邮局送邮件的摩托车和煤气罐，以及几个印有“中国邮政”字样的邮袋丢在门口，然后就把整个邮局给推倒了。

据邮局方面介绍，南京江宁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拆迁的人员自去年下半年开始联系拆迁，但是双方没有就安置、拆迁补偿问题达成一致。之后对方也采取断水断电等手段

强制拆迁，但邮政局发函后对方又恢复供水供电。“没想到他们趁邮局没人时，直接强拆了。”高青说。

负责这一地区拆迁的江宁高新区管委会拆迁办主任孔祥宝随后赶到现场，他表示是拆迁公司误拆了。而方山邮局一名职工家属表示，根本不可能是误拆。“这么大的一个房子，还有邮局的标志牌，怎么可能是误拆？”据他介绍，就在前一天邮局还正常营业。邮局方面表示，强拆邮局是明显违反《邮政法》的。

江宁区纪委22日中午通过官方微博“江宁清风”发布消息，证实江宁区纪委及监察局已经介入调查此事。22日下午，江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回应，已经与邮局达成拆迁补偿协议，拆迁协议的具体细则随后会在官方网站上发布通告。在采访结束时高青告诉记者，目前他们已在江宁大学城找到一个地方办公。据悉，江宁区方山邮政支局自方山建镇以来就存在，大概有50年的历史，目前日均送邮件、包裹数量3000份左右。

（于文汇）

## 浙江首例枉法仲裁案终审判决

新华社杭州5月23日电（记者袁立华）仲裁员梁江涛在劳动仲裁时，明知是伪造仍采信，作出26份虚假仲裁书，涉案总金额达200多万元。一审法院判处他免予刑事处罚，检察机关抗诉获支持。浙江省天台县检察院21日收到终审判决书：梁江涛犯枉法仲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据了解，这是浙江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枉法仲裁案。

梁江涛是天台县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原主任、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经审理查明，2010年8月，杨某等人利用自己和他人身份证件，虚构了天台某公司拖欠杨某等26名工人工资的事实，并伪造了相关工资欠条以及结算清单，然后向县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作为首席仲裁员的梁江涛与其他仲裁人员在审理这26件仲裁案时，接受他人说情，明知该案已超过一年的劳动仲裁时效、所提供的材料系虚假证据，却没有驳回仲裁申请，没有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合议，对伪造的证据予以采信，并于2010年11月8日作

出了26份虚假仲裁裁决书，总金额达2065600元。

今年2月25日，天台县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一审判处梁江涛犯枉法仲裁罪，免予刑事处罚。

天台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梁江涛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较大，一审法院认定梁江涛犯罪情节轻微与事实不符，遂依法提请台州市检察院抗诉。

台州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江涛身为首席仲裁员，明知是伪造的证据予以采信，并违反法定程序，在未合议的情况下，违法作出了26份虚假的劳动仲裁裁决书，并已生效，涉案标的额达200多万元，已严重扰乱了仲裁程序、降低了仲裁机关的威信及群众对仲裁活动公正性的依赖，并对被申请人的其他债权人的权利造成威胁，该枉法仲裁行为不属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依法应当改判。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江西南昌：毕业季招聘火爆凸显就业难

5月23日，南昌大学民营企业招聘会上，一名求职大学生在向用工单位介绍自己。

当日，江西南昌大学举办2013年民营企业招聘周“送岗进校园专场招聘会”，现场数十家民营企业提供1.8万个就业岗位，吸引南昌本地多所高校的毕业生参加。

距离大学生毕业离校不到一个月时间，据工作人员介绍，往年这个时候落实工作并签约的毕业生占多数，“毕业季”里的招聘会不会出现如此多的应聘者。据南昌大学就业办提供的数据，南昌大学今年的本科生“协议书入库”率为63.5%，比往年降低了8%。

新华社记者周密 摄